

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营批〔2024〕15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和农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

一、同意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你单位主任1人、督导1人、客户经理1人、内务专员1人等4人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请你公司做好以下事宜：

（一）请你公司采取适当方式，确保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

（二）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应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保证劳动者休息。对于符合带薪休假条件的劳动者，可安排其享受带薪休假，其工资按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办法，根据劳动者的实际

工作时间和完成劳动定额情况计发。

(三) 到期如继续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 应及时向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申报。

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 可在本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文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